

➤受贈財物(47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5.3	王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鳳梨 2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0.4.28	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大燕麥片 1 包、軟糖 1 包、靜思語 3 本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0.5.19	曾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茶葉蛋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5.3	王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鳳梨 2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5.14	王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錶帶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4.22	黃○○寄贈該局局長番薯 1 包、花生 1 包、烏魚子禮盒 1 盒、蜜餞 4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0.4.21	林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鳳梨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0.4.17	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醬油禮盒 1 盒及杯子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4.15	李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百香果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周○○	110.4.14	周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餐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机○○	110.3.30	机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咖啡包 10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机○○	110.3.30	机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咖啡包 10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3.23	陳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蓮霧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4.20	王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鳳梨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下營區公所	王○○	110.3.12	王○○贈送該所蕭○○茶葉 3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下營區公所	林○○	110.2.1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蘋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下營區公所	顏○○	110.1.29	顏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糖炒栗子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4.9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4.9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芒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4.20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農業局	張○○	110.3.3	張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米果及麵條各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農業局	錢○○	109.9.16	錢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農業局	張○○	110.3.4	張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芒果及麵條各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關廟區公所	林○○	110.5.19	林○○贈送該所員工鳳梨酥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西港區公所	王○○	110.5.3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蘋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後壁區公所	鄭○○	110.4.15	鄭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洋香瓜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市佳里區公所	黃○○	110.3.3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教育局	任○○	110.4.7	任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民政局	林○○	110.4.30	林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紅包 1 個 (1200 元)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0.2.24	洪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傅○○	110.2.5	傅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衛生局	趙○○	110.2.24	趙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0.3.3	李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鳳梨 2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衛生局	朱○○	110.2.19	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平安祈福卡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2.1	張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鳳梨酥 1 盒、肥皂 10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衛生局	東○○	110.3.11	東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木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10.2.8	沈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麻油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10.4.16	葉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平安水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衛生局	傅○○	110.2.17	傅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咖啡 5 罐、蛋糕 1 盒、餅乾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0.4.18	方○○贈送該局執行行政相驗醫師莊○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衛生局	鄭○○	110.3.7	鄭○○贈送該局執行行政相驗醫師莊○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3.24	王○○贈送該局執行行政相驗醫師莊○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0.3.20	方○○贈送該局執行行政相驗醫師莊○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3.27	王○○贈送該局執行行政相驗醫師莊○○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4.19	張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茶葉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0.3.2	○○醫院寄贈送該局朱○○馬克杯 1 組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衛生局	姜○○	110.4.1	姜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即溶咖啡 1 盒、蛋捲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